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9〕2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5号），为支持你市（县）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市（县）公立医院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开

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请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0 类 21002 款 2100299 项“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此次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一是行政区划因素占 60% 比例，根据往年公立医院补助基数占比，按照县级公立医院占此项 75%、区级公立医院占 5%、城市公立医院占 20% 比例核定下达。二是常住人口因素占 20% 比例，以我省 2017 年末常住人口数为测算依据，按照各地常住人口占比（市本级常住人口数含无公立医院的市辖区常住人口之和）核定下达。三是绩效考核因素占 15% 比例，以各地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资产负债率、收支平衡率、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二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开展按病种付费占比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 8 个指标为基础指标。同时，市级增加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医改考核 4 项省级考核指标，县级增加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 1 项省级考核指标，通过对上述指标考核核定下达。四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因素占 5% 比例，对 30 个承担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任务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五是对 11 个未如数填报医疗服务月报系统数据，影响我省整体补助资金地区给予资金核减，核减资金按规定对我省深度贫困县给予倾斜。六是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 号)有关要求,对唐山市给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激励奖励资金 500 万元。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切实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根据本地公立医院改革实际进展情况拨付资金,并向公立中医院倾斜。省级将按照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投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冀财社〔2015〕194 号),加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资金投入绩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与补助资金挂钩。

附件: 2019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行政区划因素（60%）				人口因素（20%）	绩效因素（15%）	示范县因素（5%）	未如实填报系统数据扣减资金	深度贫困县补助资金	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奖励	中央2019年核定资金	冀财社〔2018〕101号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县级公立医院（75%）		区级公立医院（5%）	城市公立医院（20%）										
		基数核定（95%）	贫困及民族地区（5%）	基数核定	基数核定	本次核定	本次核定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							
馆陶县	130433	155	22			177	11.95	62.95	81			362.9	212	150.9	